# 2024宪法党课讲稿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7-23

*宪法修正案解读颜泉鲁基三季度党课稿同志们：今天我们学习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我国宪...*

宪法修正案解读

颜泉

鲁基三季度党课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学习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一，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

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第二，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与时俱进）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2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第三，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这次宪法修改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

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

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

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

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

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结论

1：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一致赞成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部分。

3：一致赞成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进宪法第一章《总纲》条文部分

4：一致赞成对国家主席任期作出新的规定；

5：一致赞成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

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6：一致赞成对宪法序言和条文部分作出的其他修改，包括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历程的内容，充实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对外政策方面的内容，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等等。

具体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对我国现行宪法

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总纲与监察委

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同时，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

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层面、国家层面

：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第二层面、社会层面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第三层面、个人层面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目标，坚持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相结合的时代背景下实现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最核心的体现。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

（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

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

监察委部分

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地方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设置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

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监察委员会职责

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为履行上述职权，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意义

起草相关工作（过程、指导思想、基本思路）

主要内容（总则+职责+监察范围+权限+程序+国际反腐败合作）

附则

（一）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草案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草案第二条）。

（二）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草案规定：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草案第四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草案第五条）。

草案规定：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

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

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三）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五）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

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六）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关于留置措施的程序。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七）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

报告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